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業績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重列)	
營業額			
- 集團營業額	6,071,012	4,997,737	21.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	1,013,655	1,018,546	-0.5
	<u>7,084,667</u>	<u>6,016,283</u>	17.8
毛利	585,675	528,796	10.8
毛利率	9.6%	10.6%	-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52,953	463,835	40.8
<b>每股財務資料</b>			
盈利 - 基本(港仙)	20.06	15.07	33.1
淨資產(港元)	2.41	1.30	85.4
<b>中期股息</b>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6.00 仙。			
<b>銀行結餘及現金</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 72.66 億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已包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供股之影響，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已作出追溯性的調整，以反映該供股之影響。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3	6,071,012	4,997,7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	3	1,013,655	1,018,546
		<u>7,084,667</u>	<u>6,016,283</u>
集團營業額	3	6,071,012	4,997,737
營業成本		(5,485,337)	(4,468,941)
毛利		585,675	528,796
投資收入	5	173,407	24,395
其他收入		38,272	16,025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15,524	-
行政費用		(222,810)	(180,941)
分銷及銷售費用		(5,671)	(892)
其他費用		(672)	(15,44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8,241	9,54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220,120	203,667
財務費用		(98,073)	(4,021)
稅前溢利	6	714,013	581,131
所得稅費用	7	(62,740)	(73,228)
本期溢利		<u>651,273</u>	<u>507,903</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652,953	463,835
非控股權益		(1,680)	44,068
		<u>651,273</u>	<u>507,903</u>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20.06	15.07
攤薄		19.85	14.66

##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溢利	651,273	507,903
<b>其他全面收益</b>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65,488	17,56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改變之虧損	(18,825)	(56,45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46,663	(38,89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697,936	469,006
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99,616	404,630
非控股權益	(1,680)	64,376
	697,936	469,00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4,593	1,454,445
投資物業	41,550	42,03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734,672	673,575
預付租金	176,009	172,2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951	34,55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02,379	2,350,893
無形資產	9,950	9,950
特許經營權	4,162,776	4,046,058
可供出售之投資	389,811	396,953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235,210	219,686
應收投資公司款	353,205	362,247
	<b>10,178,106</b>	<b>9,762,655</b>
<b>流動資產</b>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5,998	19,244
預付租金	4,322	4,236
存貨	176,298	117,711
待售物業	7,431	8,130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177,826	194,2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680,522	4,163,430
按金及預付款	423,810	282,94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	238,478	220,567
應收集團系內公司款	396,572	148,096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	18,881	17,863
可收回稅項	23,877	4,0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1	6,420
金融機構之存款	3,422	1,6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65,857	3,728,104
	<b>13,439,795</b>	<b>8,916,767</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595,030	692,9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4,856,237	4,116,911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520,231	688,84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		433,055	326,041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209,216	958,6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	157,00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		776,551	1,130,294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35,207	49,245
應付稅項		144,088	112,362
銀行借款		341,510	-
		<u>7,911,125</u>	<u>8,232,2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528,670</u>	<u>684,5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706,776</u>	<u>10,447,15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9,669	74,486
股本溢價及儲備		8,565,758	4,544,9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8,655,427</u>	<u>4,619,450</u>
非控股權益		2,270	3,950
		<u>8,657,697</u>	<u>4,623,40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45,175	244,047
遞延稅項負債		222,639	228,813
銀行借款		4,919,192	2,880,362
中介控股公司借款		1,662,073	2,470,537
		<u>7,049,079</u>	<u>5,823,759</u>
		<u>15,706,776</u>	<u>10,447,15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列示，即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去年，本集團分別向中介控股公司及集團系內公司收購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原則，該等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猶如被收購公司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此外，本集團為與控股公司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於二零一零年從比例合併法轉變為權益法。

合併被收購公司及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影響已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相應地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仕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sup>1</sup>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集團營業額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為建築工程合約收入、項目管理服務費收入、供應熱電收入、提供接駁服務收入、基建項目投資收入、路費收入、已收或應收本集團銷售予外部客戶之預制件、建築材料及瀝青，扣除退貨及折扣之淨額、機械租賃及保險合約收入。

此外，本集團呈列其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聯營公司的營業額並未計入。

本集團營業額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5,528,112	3,813,557
特許經營安排下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44,838	764,131
項目管理服務費收入	96,365	131,504
供應熱電收入	240,366	220,879
提供接駁服務收入	5,076	3,728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42,836	47,610
路費收入	3,059	-
銷售預制件、建築材料及瀝青	56,831	1,395
其他收入（附註）	53,529	14,933
集團營業額	6,071,012	4,997,7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	1,013,655	1,018,546
	7,084,667	6,016,283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為機械租賃及保險合約收入。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的基準。營運分部以作業進行的地區為基準—香港、中國地區（不包括港澳地區）、澳門及海外(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印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呈列如下：

	營業額		毛利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報告分部						
香港	4,126,955	2,759,724	315,624	184,157	263,053	130,606
中國地區	1,859,901	1,489,404	272,305	311,241	212,650	281,364
澳門	81,909	93,076	72,126	24,198	207,344	23,783
海外	<u>2,247</u>	<u>655,533</u>	<u>(74,380)</u>	<u>9,200</u>	<u>(62,745)</u>	<u>(11,897)</u>
綜合總額	<u>6,071,012</u>	<u>4,997,737</u>	<u>585,675</u>	<u>528,796</u>	620,302	423,856
未分攤企業費用					(65,578)	(58,671)
其他收入					13,477	6,754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公平值 改變之收益					15,524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8,241	9,54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220,120	203,667
財務費用					<u>(98,073)</u>	<u>(4,021)</u>
稅前溢利					714,013	581,131
所得稅費用					<u>(62,740)</u>	<u>(73,228)</u>
本期溢利					<u>651,273</u>	<u>507,903</u>

(5)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0,343	9,296
債權證券	2,037	2,034
應收投資公司估算利息	2,551	7,145
應收貸款	11,860	-
	<u>36,791</u>	<u>18,475</u>
股息收入: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134,862	5,825
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1,754	95
	<u>173,407</u>	<u>24,395</u>

(6)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41,209	32,856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2,248	-

##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		
香港	26,767	2,296
其他司法權區	49,682	62,386
	<u>76,449</u>	<u>64,682</u>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8,608)	2,204
其他司法權區	8,879	-
	<u>(19,729)</u>	<u>2,204</u>
遞延稅項:		
本期	6,020	6,342
本期所得稅費用	<u>62,740</u>	<u>73,228</u>

本期及去年同期香港所得稅乃以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費用乃按照溢利產生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了在過渡條例下該等享有優惠率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4% (二零一零年：22%)，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是 25%。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期內已確認之分配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已付每股港幣 6.00 仙 (二零零九年末期：港幣 3.50 仙)	<u>215,177</u>	<u>103,570</u>

董事局宣佈派發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6.00 仙 (二零一零年：港幣 5.00 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盈利</b>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652,953	463,835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重列)
<b>股份數量</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54,550	3,077,024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35,091	86,22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9,641	3,163,249

(9) 每股盈利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供股影響。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作出追溯性的調整以反映該供股之影響。

下表總結了合併被收購公司及供股對二零一零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港仙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港仙
合併前呈報之數字	13.58	13.21
就轉讓被收購公司控股權及供股之調整	<u>1.49</u>	<u>1.45</u>
合併及供股後重列	<u><u>15.07</u></u>	<u><u>14.66</u></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日之貿易應收款(減去壞賬預提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賬齡		
0-30 日	2,233,358	1,893,809
31-90 日	286,081	312,869
90 日以上	452,768	454,551
	<u>2,972,207</u>	<u>2,661,229</u>
應收保固金	1,138,177	1,014,650
其他應收款	570,138	487,551
	<u>4,680,522</u>	<u>4,163,430</u>

除建築項目的應收款按有關協議規定之期限收回外，本集團概括地給予貿易客戶不多於90日（二零一零年：90日）之信用期限，而應收保固金將於該建築項目之保養責任期約一年後償還。一年後到期的應收保固金港幣516,78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14,326,000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賬齡		
0-30 日	2,226,537	1,834,841
31-90 日	1,142,910	994,004
90 日以上	546,421	427,148
	<u>3,915,868</u>	<u>3,255,993</u>
應付保固金	940,369	860,918
	<u>4,856,237</u>	<u>4,116,911</u>

貿易及建築工程應付款信用期限平均為 60 日。一年後到期的應付保固金港幣427,59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29,299,000元)。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6.53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40.8%；實現營業額港幣 60.71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21.5%；每股盈利為港幣 20.06 仙，較上年同期增加 33.1%。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形勢更趨複雜，政治經濟不穩定因素及突發自然災難對復甦進程造成一定衝擊。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因應形勢變化，把握機遇，穩健開拓，基建投資與建築承包雙核心業務均取得良好成效。

## 市場形勢

香港建造業市場增長勢頭良好，內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力度加大，基礎設施投資也在穩步推進，集團密切關注市場形勢，積極、穩健地推進承建和基建投資業務的拓展。

香港經濟正全面復甦，「十大基建」正深入推進，私人建築工程市場也處於上升階段，香港建築市場已步入「黃金十年」。公司積極把握市場發展趨勢和節奏，抓住機會、規避風險，鞏固承建業務的規模優勢，進一步提升了在香港市場的競爭力。

二零一一年澳門經濟繼續穩步增長，第一季生產總值增長逾 20%。公司密切關注市場動態，積極參與市場競爭，業務拓展勢頭良好。

集團在內地繼續深化鞏固投資轉型戰略，集團基建投資與建築雙核心的戰略格局已經成型。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新簽重慶市合川區安置房和公共租賃房建造-移交(「BT」)項目、福建省彰州碧湖生態園基礎設施和安置房 BT 項目及山西省五盂(五台山至盂縣)高速 BT 項目。山西陽泉陽五高速公路(陽泉至盂縣段)建造-營運-移交(「BOT」)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正式收費運營，成為公司正式進入運營階段的第一個 BOT 項目，標誌著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基礎設施投資業務進入了新階段。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印度經濟復甦趨勢明顯，集團在平衡風險和盈利的前提下，審慎、積極地在印度市場開拓業務。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房地產和建築市場仍然低迷，集團在阿聯酋市場從二零零八年起不再承接新工程，繼續集中精力搞好在建項目的結算和商務管理。

## 企業管治

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透過董事局有效監察，強化與投資者溝通，及時發放相關信息，加深投資者對公司的認識和了解，促進企業管治水平持續提升。集團建立了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內控、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機制，加強集團各專業決策小組職能和作用的發揮，及時調整策略，以確保公司高效運轉。



## 風險管理

持續深化落實專項管理小組對風險的全過程監控；堅持財務資金集中管理；堅持總部集中管理工程項目大宗材料、設備資產採購和調撥以及「三堂會審」機制。注重管控與效率的平衡，有效建立集團、所屬經營單元、項目三個層面風險管控的聯動機制，初步形成了針對風險識別、預警、防範、處置等環節的風險管理體系。定期召開各經營單元的季度經營例會，全面堅持落實總經理常務會議的集中決策機制和「三集中」管理模式，強化總部對人、財和物的管理功能，提升集團對工程與投資項目的風險管控能力。對於海外市場，集團密切留意當地市場經濟形勢，注重回避市場風險以及貨幣匯率與利率風險。

## 財務管理

集團由總部實行財務集中統一管理及監控。集團一貫堅持審慎理財原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銀行存款為港幣 72.66 億元，總借款為港幣 69.23 億元，集團有淨現金港幣 3.43 億元，資金充裕，財務狀況非常穩健。集團同時擁有充裕的已承諾而未動用的銀行借款及流動資金借款額度港幣 25.74 億元及擔保額度港幣 45.91 億元以滿足業務發展需求。

集團通過召開半年經濟活動分析會議、季度經營工作會議和專題財務工作會議，對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情況和制度建設等實施滾動修訂與評估，以確保各項業務的穩健拓展和經營。集團充分利用港澳與中國內地區域型平台實施相應的資金籌措與運作，加大總部與子公司在投融資方面的聯動力度，並通過加強成本管理、重視財務籌劃和注重資金時間價值等以提升財務管理水平，有效支持經營業務的拓展。

## 人力資源管理

集團全面推行全新的績效考核制度和職級制度，完善薪酬福利體系，修訂地盤承包責任制，研究投資項目承包責任制並逐步試行，加大人才招聘力度，進一步完善內部人才培養及晉升機制，加大香港承建向內地投資的人才輸送力度，增強人力資源保障能力。

## 資本運作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順利完成供股集資，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供股，共發行 5.97 億股供股股份，集資總額為港幣 35.84 億元。該項供股安排有效增強了公司的股本基礎，優化了總體財務結構，為集團在中國內地開展投資業務提供了強有力的資金保障。

## 社會責任

集團秉承既往的企業公民理念，在為股東創造利潤的同時，亦十分重視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顧客服務、環境保護和員工福利等因素。集團關懷社區、熱心公益，積極回饋社會。集團對工程質量、安全、環保一向非常重視，處於行業先進水平。集團廣泛應用低耗能、低碳和環境友好型綠色建築技術，起到了行業引領和示範作用。集團亦十分重視區域公司的本地化，為員工創造友好和諧的工作環境。

## 主要獎項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油塘四期商場地盤榮獲香港勞工處「2010至2011年香港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金獎；佐敦谷，旺角等明渠覆蓋工程榮獲香港發展局「2010年度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公德地盤獎金獎及傑出環境管理獎金獎；九龍啓德 1A 公屋發展項目一及二期地盤榮獲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第十二屆「建造業安全分享會」「最佳安全文化地盤」金獎；以及香港環保署、職業安全健康局等部門頒發的其他獎項。

## 業務展望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國際國內經濟運行中的不確定因素將進一步增加，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根據形勢變化做好應對措施。

## 市場形勢

隨著內地「十二五」規劃的啓動及深入實施，中央政府大力推行落實保障性住房建設目標，保障性住房建設將迎來一輪大發展，內地基礎設施建設也在進一步推進行。雖然宏觀調控持續收緊貨幣政策，但保障性住房和基礎設施建設屬政策重點扶持或鼓勵行業，且經濟增長模式也會隨調控的深入得到優化調整。這為集團內地投資業務拓展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

香港經濟預期穩定，並繼續受益於內地經濟的發展，這將為香港經濟發展提供持續動力。十大基建及其他大型政府項目的進一步推出，為香港建築業提供了巨大的發展空間。澳門經濟持續增長，大型賭牌項目復工以及多項大型公共工程施工，建築市場前景看好。

印度二零一一年基礎設施投資力度持續加大，而阿聯酋建築和房地產市場復甦仍需時日。

## 經營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慎微篤行、精築致遠**」的發展策略，積極應對國際國內複雜的經濟形勢，堅定目標，全力以赴，抓住機遇，化解風險，努力提升管理與保障水平，夯實基建投資與建築雙核心業務，有效提升集團的企業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堅定不移地保持並加強港澳業務規模的發展，充分發揮港澳一體化的協同效應。在香港市場，充分把握十大基建的黃金時機，確保香港最大承建商之一的地位。在港澳地區要繼續探索投資帶動承包的項目機會並爭取有所突破。

以內地基礎設施建設和保障性住房作為投資重點，發揮集團的管理能力和優勢，緊密跟隨國家政策，積極、穩健地推動內地投資業務的發展。深化鞏固基建投資業務，積極拓展回報高、周轉快的項目，爭取更高的投資溢利，力爭將投資業務打造成驅動集團業績持續增長的強大基石。與此同時，注重集團業務類型的整合，根據市場情況，對提升集團市場價值的資本運作方式進行研究和探索。

海外市場，以盈利為導向，穩中求進，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研究和探索在印度等區域進行基建投資的可行性。

## 經營管理

集團從事建築主業三十餘年，已形成了獨特的競爭優勢和核心競爭力。集團非常注重推廣[5+3]工程管理模式，即進度、質量、成本、安全、環保 5 個要素及流程保證體系、過程保證體系、責任保證體系 3 個體系協調管理，積極開展項目均衡施工、精細化管理，加大綠色、低碳、環保科技應用，深化區域管理模式探索，加大風險管控和綜合稽核工作力度，進一步完善投資決策體系和投資管理制度，積極控制成本和優化現金流，創新融資模式，積極籌措資金，進一步完善和健全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 公司使命

本集團奉行「慎微篤行、精築致遠」，持續打造「中國建築」品牌優勢，專注細節，崇尚實幹，始終秉承「過程精品，樓樓精品」的專業精神，致力提供物超所值的卓越產品與服務，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提高競爭能力和股東價值，矢志打造長青基業。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00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5.00仙)，給予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不予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

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賬目審閱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此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社會各界的熱忱幫助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工作表現，深表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